

正本 本校申請期限至115年3月9日，  
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/生輔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請 轉 知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吳淑惠  
電話：05-2254321轉367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wurosa5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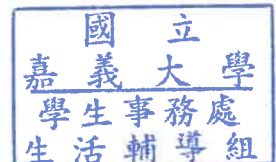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553065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.pdf、申請書及清冊.odt

主旨：彰化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5年2月26日至3月16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2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500525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該縣滿6個月以上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自強學生（不含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，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書1份。
  - (二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；請以A4紙張印製。
  - (三)自強證明：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（請務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；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，請依附件「學校證明書」格式送件）。
  - 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1份（請將等第成績換算成數字）。
  - (五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）1份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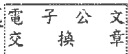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- (一)本獎學金須經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  - (二)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承辦人員職章。
  - (三)本獎學金名額有限，請申請學校先行初審，高中職組每校送件數上限6位；大專院校組每校送件數上限6位；研究所組每校送件數上限1位。
  - (四)本獎學金申請採網路登錄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，請各校承辦人於校內初審合格後，資料彙集造冊（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，大專(院)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），並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登錄申請者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rjQ6k7bbmLki4XH7>），請務必完成線上登錄，勿影響學生權益。
  - (五)紙本申請文件，請於115年3月16日前寄達承辦學校。國中以上申請文件，請逕寄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許主任收（地址：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；電話：04-8732047分機180）。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」，以利辨識。
  - (六)如未於線上網路登錄，申請書、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寫（核章）不全、逾期或個別申請，皆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五、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  - 六、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該府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；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  - 七、檢附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（請依照本文附件表格填寫）各1份。
  - 八、本獎學金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該縣教育處新雲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一般公告查詢及下載，本府獎學金相關檔案請至該縣教育處新雲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06學特科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# 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4.08.27 16:57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327628號函

法規體系：教育類

一、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為獎勵本縣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之自強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自強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（一）依社會救助法規定，經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- （二）依內政部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經核定為甲、乙、丙級扶助家屬。
- （三）符合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」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，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。
- （四）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
三、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：

- （一）本縣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（等第為甲等以上），且綜合表現良好。身障學生得不採計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。
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、大專（院）校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操性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紀錄。身障學生得不採計體育成績。
- （三）大專（院）校（不含公費生）研究所之碩士、博士班申請標準同第二款。

四、獎學金每學期發放名額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民小學學生：二百二十名。

- (二) 國民中學學生：二百二十名（包括補校學生）。
  - (三) 高中（職）學生：六十名（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）。
  - (四) 大專（院）校學生：六十名（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）。
  - (五) 研究所學生：十名。
- 補校、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
五、每名獎學金金額（新臺幣計）如下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學生：五千元。
- (二) 國民中學學生：五千元。
- (三) 高中（職）學生：五千元。
- (四) 大專（院）校學生：八千元。
- (五) 研究所學生：八千元。

若各類別發給經費仍有剩餘，得勻支經費，優先增加國中小類發給名額。

六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、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學生就讀學校推薦。

七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案件由本府組審查小組辦理，並由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七人組成，並以本府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。

八、各學校推薦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智育（學業成績）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；民中小學及高中（職）學校智育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國文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；大專（院）校系、研究所學校智育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德育（操行成績）高低排列錄取；上述錄取成績均相同時，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。

九、申請本獎學金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學生，經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，保障每校最低錄取名額一名。

十、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 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）。
- (三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一份（請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- (四)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書面證明。

(五) 戶口名簿影本(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)或戶籍謄本一份

前項第三款之成績證明書(單),各級學校新生應繳送前級學校畢業成績(即國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小畢業成績、高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中畢業成績,餘以此類推)。

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,不論審查合格與否,概不發還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項下支應。

資料來源：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# 彰化縣 ○ 學年度第 ○ 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111修

學生姓名				詳細戶籍地址		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學生聯絡電話			
家長姓名			與申請人關係			申請學生	(請簽章)	
肄業學校	校名			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(院)校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
	科系	科系						
	年級 班別	年級： 班別：						
◎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								
學期成績(依申請類別填列)	國民小學	國民中學	高中職 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	大專(院)校 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研究所			
	智 育 (學業成績總平均) 分數							
	國文成績 分數				德育成績(操行或綜合表現) 分數			
	◎成績計算請算至小數第1位，第2位四捨五入。							
	綜合表現 (獎懲情形)	有無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嘉獎(含)以上次數 共_____次						
附繳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 國小請檢附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(分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_____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★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★				是否享有公費 或政府其他獎 學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詳填)	
	經本校查證，上開申請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自強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方已完成上網填報，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<u>證明已確認</u> 。							
承辦人：		主任：		校長：				
(承辦人聯絡電話：		分機		)				

申請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(校名全銜) 學校 ○ 學年度第 ○ 學期  
申請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彙整清冊

獎學金申請組別：(請勾選)

- 國小  
 國中 (包括補校學生)  
 高中職 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  
 大專(院)校 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  
 研究所

編號	學生姓名	系組科別	年級	符合本獎學金自強類別項次	智育(學業)成績	低收入戶	備註
1							
2						低收	
3							

備註：

1. 學校名稱請務必填列校名全銜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2. 「系組科別」欄位：國小組、國中組不分科，此欄位免填。
3. 「符合本獎學金自強類別項次」欄位：請依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二點自強類別填列，並以類別1、2、3、4項次依序填列。
4. 「智育(學業)成績」欄位：請填列上個學期成績。

(國中組學生成績證明書之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、高中職以上學制請填列智育成績。)

5. 低收入戶欄位：申請學生為「低收入戶」者，請填「低收」；非低收入戶，請空白。



○ 學年度第○學期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 
學校證明書

學校名稱			
就讀年級、 科系別		學生姓名	
家庭遭遇 變故，致 生活陷於 困難 學生家庭 現況描述 (請導師針 對學生狀 況進行瞭 解，並填 寫50字以 上描述)			導師簽名
			承辦人簽名
			主任簽名
		校長簽名	

上述家庭現況與事實相符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學校關防用印處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

★ 符合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者，請使用此表填寫並逐級核章：

